

石門農田水利會所轄水門操作規定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09220210350號令頒

一、經濟部為規範石門農田水利會（以下簡稱水利會）轄管各水門啟用之標準、時間及方法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水利會轄管各水門由所轄工作站負責操作維護管理。

三、水利會轄管水門概分為取水水門、排水水門、制水水門、制排水水門、分分水水門、退水水門、排砂閘門等八類。

四、水利會轄管各類水門操作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取水水門：整田、插秧期保持全開；育秧或農作物成長期依需水量調整開度；停耕或歲修期則全閉。

（二）排水水門：平時保持全開；內水位高於外水位時即開啟；外水位高於內水位時即關閉。

（三）制水水門：依灌溉需水量調整啟、閉度截取水源；停耕或歲修期則全開。

（四）制排水水門：平時保持全開，無灌溉需求時關閉截阻水源，並經由退水水門排除；停耕或歲修期則全閉。

（五）制排兼用水門：兼具制水水門及制排水水門功能，依實需機動調整啟、閉度；停耕或歲修期則全開。

（六）分水水門：依灌溉用水計畫調整開度分配水源；停耕或歲修期則全閉。

（七）退水水門：即統稱為放水水門。灌溉期或渠道輸送特定用水標的時關閉；豪大雨或危及渠道安全負荷時或歲修期則全開。

（八）排砂閘門：平時關閉，排除淤砂或相關設施維修時開啟。

五、水利會轄管設有放水警報之水門，於放水前十分鐘系統將自動對下游持續發布警報三分鐘；如遇緊急狀況或自動系統故障時，則改以手動操作施行發布；系統亦可依實需調整設定發布時機及持續時間。

六、水利會轄管各類水門於颱風、豪雨警報期間，取水水門、制排水水門及分水水門等應即關閉；排水水門則視內、外水位差機動啟、閉；制水水門、制排兼用水門、退水水門及排砂閘門等應即開啟。

七、水利會轄管池塘無溢洪構造者，係以取水水門調控蓄水量，如豪大雨或趨近滿水位時，取水水門應即開啟調節；下游相關灌溉用水門則視實需調整啟、閉度，相關放水水門則應全開。

八、水利會轄管各水門均可手動操作，而各主要水門則以現場電動操作為原則，如因暴風雨或交通受阻等特殊狀況，致操作人員無法到達現場時，始以遙控電動操作之；另如屬重要大型水門者，應附設汽油引擎，以備停電時緊急啟動使用。

九、水利會轄管各水門於開啟或關閉操作後應作記錄。

十、水利會轄管各水門應定期保養及檢查，如有異常或維修情形應作記錄。

十一、水利會轄管各主要水門於操作中，如遇緊急事故或異常狀況，得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，事後應陳報經濟部水利署備查。